市「札哈木原 臺 南 住 袁 民公 ⅃ 間 街 藝 人 公 共 展 演 空 申 請 表 頭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表演證編號	
表演類別	僅限表演藝術類	表演證使用期限(逾期者不予借用)	
30 d b m	年 月 日	年 月	日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年 月	日
(請依實際需求填寫,	年 月 日	年月	日
可同時申請多段時間)	年 月 日	年 月	日
表演項目		·	
場地使用地點	□地點 札哈木原住民公園(戶外圓形廣場)(如附圖)		
活動內容			
申請人簽名			
承辨單位 決行			

備註:

- 一、 請於使用場地前一個月填妥本表,並檢附街頭藝人標章及身分證影本。
- 二、 本場地僅提供作為街頭藝人表演用,現場不得有營業行為。
- 三、 演出空間為5公尺×5公尺左右。
- 四、表演時將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證置於場地前方顯眼處,並接受管理單位之督考。
- 五、 本場域不提供電力,結束後即需恢復原狀。
- 六、 同一個月街頭藝人可借用單位場地時間,原則上為共計8時。開放時間為每週三至週日, 10:00-18:00(如遇本會館舉辦活動,街頭藝人需無條件配合活動規定,或活動期間停止展演)
- 七、 未依文化局訂定之規範者,本局將通報文化局並拒絕提供場地,取消已核准之申請。

八、 凡違反以上使用事項者,本單位得強制命其立即離開外,並停止使用申請一年。 九、 未規定部分本單位將視個案處理。
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身分證影本(後面)
街頭藝人證影本	